

证券代码：002712

证券简称：思美传媒

公告编号：2023-049

##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思美传媒”）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《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4）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176,441,7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417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175,574,3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258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67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594%；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中小投资者 4 人，所持股份 867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594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任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高笑河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通过以下提案：

**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76,373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15%；反对 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9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2.1605%；反对 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.83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**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76,373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15%；反对 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9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2.1605%；反对 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.83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**3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76,373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15%；反对 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9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2.1605%；反对 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.83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**4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76,373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15%；反对 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9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2.1605%；反对 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.83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**5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76,373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15%；反对 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9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2.1605%；反对 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.83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**6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76,373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15%；反对 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9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2.1605%；反对 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.83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**7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,071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8211%；反对 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3.17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控股股东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174,302,626 股股份，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9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2.1605%；反对 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.83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**8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；**  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76,373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15%；反对 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9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2.1605%；反对 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.83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熊琦、徐亦灵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思美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5 日